

项目编号：ZFCG-紫阳县-2026-0421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样本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紫阳县-2026-0421

项目名称：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4,862.2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4,862.2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4,862.2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 四期绿化工程	1(次)	详见采购 文件	2,604,862.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联系方式：1389156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36号楼15号商铺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紫阳县林业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样本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供应商

7.1 投标所需服务或货物，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供货商，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 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 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3.7.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7.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7.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7.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8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9 最终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100。

13.10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


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 点击网上报价；

(2)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3)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4) 确认无误如图；

(5) 提交。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建设地址：位于紫阳县擂鼓台景区沿线；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沿线栽植常绿/落叶乔木1282株、栽植灌木11268株，喷播草籽10169.35m²等。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2.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8. 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同期陕西省材料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格除税后价格计入；
9. 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BQ7.0。

三、其他说明

- 1、养护期限按照1年计算；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90日历天

二、项目实施地点：紫阳县汉王镇。

三、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 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五、工程验收

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有序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结束后依据设计文件开展检查验收。该项目验收实行三级验收，即：施工企业自查验收（施工单位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并向监理提交自验资料）、监理复检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综合验收。

1. 施工单位首先自查，整改无误后，申请采购人单位初验。
2. 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紫阳县林业局提交竣工报告（包括竣工图、表等）和自查验收报告。
3. 紫阳县林业局依据采购人单位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六、款项结算

根据项目进度分3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确认报紫阳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项目完成80%工作量时，报紫阳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报请紫阳县林业局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该项目剩余价款。

七、合同实施：

-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服务）或工程（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条磋商与评审第19.2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 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3详细评审

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服务方案	12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	4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工期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4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措施	12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主要管理措施</p>	<p>9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机具、设备投入计划与管控。</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p>	<p>15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3分（提供相应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并提供本企业2025年4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并提供本企业 2025年4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或本企业聘用证书（或聘用合同），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3. 拟派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3分，并提供身份证及本企业2025年4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4. 服务团队（6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配置方案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施工现场项目部实际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承诺配置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p>

服务承诺	9分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③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等。</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p>
业绩	6分	<p>投标人近 5 年（2021年4月至今）承建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供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注：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甲方： 紫阳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承包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4)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6)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小写¥： ____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施工范围：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服务内容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转让。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项目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3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确认报紫阳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项目完成80%工作量时，报紫阳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报请紫阳县林业局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

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该项目剩余价款。

9.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中标单位收到紫阳县林业局支付的 30% 首付款后 5 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紫阳县林业局、中标单位、银行三方监管）。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管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 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 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 号）以及项目县有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按照中央预算投资不低于 30% 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

11. 承包人承诺执行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年 月 日前完工。

12. 项目逾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项目档案资料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扣除违约金。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紫阳县林业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2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经甲方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地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2.3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中标单位收到紫阳县林业局支付的30%首付款后5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紫阳县林业局、中标单位、银行三方监管）。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管护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3.1.2 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若承包人因施工需修建临时道路、房建、仓库等，需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施工单位自查验收。施工单位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并向紫阳县林业局提交自验资料。包括：

- 1、营造林工程种植和养护各相关工序质量报验表；
- 2、工程量确认（或签证）单；
- 3、小班同一位置施工前、中、后照片（工程相机带经纬度）；
- 4、小班边界轨迹图；
- 5、补植补造位置矢量图（可采用奥维、平板、RTK）
- 6、施工影像资料（电子文档）；
- 7、施工后无人机正射影像和标准字段矢量数据；

(9) 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人员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并在开工前到现场履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导致上述人员确实不能工作的需提交实质性理由及证明材料，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方，并上报变更文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资质，且只能变更一次。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紫阳县林业局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撤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撤换前人员的资质。

4. 材料

4.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紫阳县林业局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紫阳县林业局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紫阳县林业局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等情况。

4.2 提供的材料

4.2.1 不提供材料。

4.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4.3.1 紫阳县林业局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紫阳县林业局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3.2 紫阳县林业局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7.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14天内向紫阳县林业局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紫阳县林业局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向紫阳县林业局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紫阳县林业局审批；紫阳县林业局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紫阳县林业局审批。紫阳县林业局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在14日内批复。

开工和竣工：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1 逾期完工违约金

- (1) 逾期完工违约

全部工程外业施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档案资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扣除违约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9.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1. 工程质量

11.1 质量评定

11.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1.2 质量事故处理

11.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紫阳县林业局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 试验和检验：/

13.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4.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首期服务费

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经紫阳县林业局及发包人单位共同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付款周期

工程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3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确认报紫阳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项目完成80%工作量时，报紫阳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报请紫阳县林业局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该项目剩余价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不扣留。

16.5 竣工（完工）结算

16.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7.2 阶段验收

17.2.1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小班工程，经承包人自查合格后，向紫阳县林业局验收申请，由紫阳县林业局进行小班验收。

17.2.2 本合同所涉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经承包人自查合格后，向紫阳县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紫阳县林业局进行总体验收。

17.2.3 质保期满后，由市县两级法人单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如下：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紫阳县林

业局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注：本合同作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紫阳县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期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响应方案
- 七、项目业绩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备注：1. 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

注：以广联达计价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p>	<p>（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项目业绩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